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山鹰,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作全先生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山鹰先生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胡山鹰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议:肖宁先生、肖瑶先生、钱正先生、徐磊先生、方丽女士和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肖瑶先生、方丽女士曾因信息披露违规,受过青海证监局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对肖瑶先生、方丽女士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必要性说明,认为上述人员继续担任董事的提名理由如下:

肖瑶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自 2016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在公司面临内外压力的境况下,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立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一心一意谋发展,让公司步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经过多年的磨炼与沉淀,现已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高瞻远瞩的格局、丰富的行业经验。鉴于肖瑶先生继续担任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关键不可替代作用,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同意推选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方丽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输部负责人,自 2002 年开始便承担起公司产品氯化钾铁路运输的调度、协调与安排工作,确保了公司产品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站点。其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组成人员,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同意推选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议:王作全先生、胡山鹰先生和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敬请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宁先生:生于 199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肖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之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瑶先生之兄。肖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瑶先生:生于 199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毕业。2010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格尔木京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青海中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巨龙冶炼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安岳县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之子,公司现任董事长肖宁先生之弟。肖瑶先生曾因信息披露违规,受过青海证监局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肖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正先生: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74 年 9 月至 1980 年 2 月任张家港市化纤纺织二厂职工,1980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钢铁厂机修车间职工,1980 年 8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钢铁厂安全保卫科干事,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参加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培训,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张家港市钢铁厂团委副书记、永新筹建处常务副主任助理,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钢铁厂永新筹建处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张家港市钢铁厂永新经理办副主任、常务副主任,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张家港市钢铁厂仓管处常务副处长,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办副主任、主任、总裁助理(其间:兼任对外联络办副主任、南京办事处主任、资本结构调整科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董事局投资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局党总支书记,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至今任沙钢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钱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磊先生: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2016 年至今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处投资总监助理、投资副总监;2009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结算部业务经理、张家港分行业务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现任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经理;兼任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道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爱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沙洋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丽女士:生于 196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7 年任青海省西宁市前家口小学教师;1987 年至 1992 年任青海省西宁市东川石膏矿销售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青海省西宁市富达建材工贸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2005 年任青海东旭石膏矿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任格尔木川北钾肥厂运输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运输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输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

方丽女士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 260.00 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方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丽女士曾因信息披露违规,受过青海证监局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方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萍女士:生于 197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